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8,500	1. 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時，應向飼主收取本項費用。 2. 本項費用按下列收容動物種類計收： (1) 犬(貓)：經動保處獸醫師依犬(貓)外觀、健康、絕育狀況及行為判定為適合認養且已絕育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經判定為不適合認養或未絕育者，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 (2) 非犬(貓)：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
		特殊照顧	隻	1	14,000	
2	飼料及管理費		日/隻	1	200	1. 動保處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捕捉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本項費用，應向飼主收取。 2. 本項費用依收容動物數量並按收容日數計

					<p>收，每隻動物收取日數最多以十五日為限。</p> <p>3. 動物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負擔之處置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p>	
3	緊急醫療照顧費	隻	1	2,200	<p>1. 動保處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經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所產生之本項費用，應向飼主收取。</p> <p>2. 動物於接受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本項費用減半計收。</p> <p>3. 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負擔之處置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p>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950	<p>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於飼主認領犬(貓)時，應向飼主收取本項費用。</p>
		母犬(貓)	隻	1	1,600	

5	寵物屍體 焚化費	5公斤以下 寵物	隻	1	3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動保處應向其收取本項費用。 2. 非設籍本市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 3. 超過五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用，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超過5公斤 寵物	隻/公 斤	1	70	